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6、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一系列问题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拟审议议案已无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